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 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 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一)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7
(二)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8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8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一) 市场风险.....	12
(二) 经营风险.....	14
(三) 财务风险.....	17
(四) 法律风险.....	18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9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0
(七) 发行失败的风险.....	20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1
(二) 发行人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市场地位及市场空间.....	21
(三) 发行人突出的竞争优势是未来不断成长的内在动力.....	29
(四) 本次募投项目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助推器.....	32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32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指定苗淼、陆颖锋担任本次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苗淼女士，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海普瑞 IPO 项目、普路通 IPO 项目、青岛华瑞 IPO 项目、经纬纺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字火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宝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雷曼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友投资可交换债券项目等。

2、陆颖锋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易迅科技 IPO 项目、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马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兴化股份非公开发

票项目、奥马电器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云南能投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廖来泉，其执业情况如下：

廖来泉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雷曼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商业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梦昊、刘曠远、刘佳荣。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Jinpan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3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7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38,3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公司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
邮政编码	570216
联系电话	0898-66811301
传真	0898-66811743
公司网址	http://www.jst.com.cn
电子信箱	info@jst.com.cn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四）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浦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2,890,377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75%，浦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且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浦江投资 17.86% 的出资比例。

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

序：

(1)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 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 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0年4月16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其中0人委托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

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科创板定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

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大会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350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较大，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8,919.24 万元、158,629.22 万元和 176,169.83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05.94 万元、16,642.66 万元和 17,927.88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350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进行查阅，对公司员工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系 2017 年 10 月 1 日经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有限”）董事会同意，以金盘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009 万元为基准，折合股份 36,900 万股，超过部分的余额 67,109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9146010062006446X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金盘有限是经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350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353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内部控制制度、银行对账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设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三个领域的主要产品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61.66%。公司经营业绩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尤其受新能源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例如：

(1) 2018 年以来我国光伏发电补贴退坡加速推进、光伏补贴竞价和平价上网等政策推出和实施，对国内光伏发电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我国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同比下降 16.20%、40.75%，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光伏发电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及销量逐年下降。

(2)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下调了国内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指导价；2020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未相应地在 2020 年底、2021 年底之前完成并

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21年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上述国内电价下调、补贴退出政策将会为2020年、2021年国内风电行业带来一定的抢装潮，但2022年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国内风电新增装机规模将可能出现下降，未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磁线、硅钢、电气元器件、绝缘化工材料、普通金属材料，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3.49%、83.54%和83.57%。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对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材料类别	净利润对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敏感系数为-0.5表示该原材料价格上涨1%时，公司净利润下降0.5%）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磁线	-1.46	-1.55	-1.51
硅钢	-1.51	-1.45	-1.35
电气元器件	-1.30	-1.45	-2.02
绝缘化工材料	-0.65	-0.64	-0.68
普通金属材料	-0.45	-0.53	-0.59

注：上表中2017年度敏感系数测算时已剔除当年股份支付的影响。

受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销量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风能、高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等重点应用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在该等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1）在风能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西门子（SIEMENS）、ABB、SGB等。经测算，2019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市场中，公司风电干式变压器的市场占有率约16.9%。

(2) 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等；国际品牌厂商较少参与国内市场竞争。根据 RT 轨道交通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变压器/整流器中标项目中，公司的中标金额占比为 19.77%。

(3) 在高效节能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主要为移相整流变压器）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变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中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国际品牌厂商较少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经测算，2019 年我国高压变频器配套的移相整流变压器市场中，公司移相整流变压器的市场占有率约 8.09%。

目前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在上述重点应用领域与其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仍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例如：（1）相对国际品牌厂商，在风能领域，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均在国内，虽然公司在香港、美国设立海外销售中心，美国子公司 JST USA 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但公司仍缺乏在海外的主要生产基地布局，覆盖全球的销售服务和售后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此外，国际品牌厂商进入市场时间较早，综合实力较强，技术积淀较深厚，品牌知名度较高。（2）相对国内品牌厂商，在风能、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领域，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融资成本、融资速度和融资规模方面存在劣势；2019 年公司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81%、91.13%，生产能力已趋于饱和，公司产能规模需进一步提升。

因此，随着干式变压器中高端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在品牌影响力、技术创新能力、全球服务能力等方面以及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在资金实力、产能规模限制等方面的竞争差距进一步扩大，则公司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直接出口至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9,777.18 万元、

10,610.11 万元、11,343.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1%、4.91%、5.13%。

自 2018 年中美两国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以下产品被美国列入了加征关税清单：

产品名称	加征关税商品编码	美国加征 10% 关税时间	美国加征 25% 关税时间
电感器（干式电抗器）	8504500000	2018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干式变压器 500KVA 以上	8504349000	-	2018 年 7 月 6 日
干式变压器 16KVA<额定容量 ≤500KVA	8504339000	-	2018 年 7 月 6 日
变压器配件	8504901900	-	2018 年 7 月 6 日

假设未来美国对公司主要产品在上述加征关税清单基础上进一步加征 5%-20% 关税，且美国客户将加征关税全部转嫁由公司承担，则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价格将下降 5%-20%，以公司 2019 年直接出口至美国产品的销售收入为基础增长 0%-20% 进行测算，若未来美国进一步加征关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出口至美国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				
	0%	5%	10%	15%	20%
再加征 5% 关税（累计加征 30%）	-473.82	-497.51	-521.20	-544.90	-568.59
再加征 10% 关税（累计加征 35%）	-904.57	-949.80	-995.03	-1,040.26	-1,085.48
再加征 15% 关税（累计加征 40%）	-1,297.86	-1,362.75	-1,427.65	-1,492.54	-1,557.43
再加征 20% 关税（累计加征 45%）	-1,658.38	-1,741.30	-1,824.22	-1,907.14	-1,990.05

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将对公司直接出口美国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冠疫情，各省市地方政府执行严格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2020 年一季度我国企业复工复产受到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在 2020 年春节期间提前统筹安排复工复产相关的防疫工作以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但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仍受到阶段性不利影响。

在生产方面，除武汉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3 月中旬复工复产之外，公司其他

生产基地均于 2020 年 2 月上旬陆续复工复产,由于复工复产晚于往年,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核心产品干式变压器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7.25%。2020 年二季度公司通过多项举措执行完成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而减少生产的订单,2020 年 1-6 月公司干式变压器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在销售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延迟了公司部分订单的发货和产品验收时间,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3% (未经审计)。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 (未经审计)。

目前,虽然我国新冠疫情传播已基本阻断,国内客户项目进度已恢复正常,新冠疫情对公司在国内生产、销售方面的不利影响是阶段性的,但现阶段境外新冠疫情传播未得到有效控制,若未来短时间内仍不能有效抑制,则公司 2020 年外销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28,290.34 万元、37,723.27 万元和 42,953.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1%、17.45%和 19.41%,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外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483.10 万元、-679.82 万元和 -654.85 万元。未来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且正处于制造模式转型关键阶段,不仅需要掌握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的技术研发人才,也需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具备丰富生产运营经验的复合型管理人才。随着公司主要产品逐步向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以及制造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将面临加大培养和储备技术、管理人才的压力,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培养合适和足够的人才,或公司现有技术、管理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投入资金用于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9,541.24 万元、9,595.47 万元和 10,146.09 万元。目前公司拥有电气

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上海鼎格等三大核心研发平台，正在持续推进输配电及控制产品智能化及制造模式数字化转型的研发投入，但上述研发投入是否能取得技术成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无法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升级或开发新产品，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失去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1,227.54 万元，主要为海口数字化工厂、待安装设备、金盘科技科创大厦。根据测算，上述在建工程逐步转为固定资产后预计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35,576.16 万元，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增加年折旧额 3,068.37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利，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各期末分别为 72,938.05 万元、87,497.30 万元和 98,242.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7%、40.04%和 43.78%，且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2.84、2.72、2.42。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各期末分别为 49,548.02 万元、52,079.78 万元和 55,764.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13%、17.06%和 16.90%，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部分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通电验收周期较长，且受轨道交通等领域客户项目工程整体建设进度的影响，导致各期末部分发出商品无法在当期验收确认收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并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可能面临部分发出商品验收周期延长、资金占用增加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8%、26.28%和 27.32%，呈小幅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若未来国内外市场出现具有较强实力的中高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竞争者，或公司原有竞争对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及改善服务水平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将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若未来受经济环境、产业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将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金盘上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符合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中的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认定标准，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1,195.23 万元、1,668.13 万元、2,015.57 万元。若未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公司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法律风险

1、部分自有及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金盘上海位于青浦区青浦镇汇金路 999 号的部分厂房、宿舍，因其所属的金盘上海二期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因此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该部分厂房、宿舍主要用于金盘上海部分产品的生产及员工住宿。以上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占金盘上海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8.64%，占公司境内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29%。公司拟根据运营资金情况择时建设完成金盘上海二期项目，再统一办理金盘上海二期项目相关房产权属证明。

但由于后续办理房产权属证明相关手续和程序较多、审批时间较长，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租赁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3、4、5 号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11,472 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及仓储，该部分租赁厂房虽均已取得权属证明，但因历史遗留问题均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

若因上述自有及租赁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无法继续使用，从而需要公司寻找其他房屋替代，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工业软件产品及制造模式创新相关的 42 项核心技术，其中 28 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另有 5 项核心技术为非专利技术，8 项核心技术对应发明专利申请已公布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1 项核心技术尚未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未来若上述相关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证书无法顺利取得，将可能面临无法得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44,190.07 万元，预计每年增加折旧 3,549.01 万元，折旧金额增幅较大。如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能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1,350.00 万 kVA、真空压力浸渍干式变压器 550.00 万 kVA、真空压力浸渍干式电抗器 100.00 万 kvar。若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则上述项目建成后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武汉金盘智能用于建设“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54,098.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做出的，但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工程建设进度、工程管理及设备供应等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项目实施后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短期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二人为夫妻关系。李志远通过元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25% 股份，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金榜国际间接控制公司 7.04% 股份，因此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5.29% 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假设本次发行 4,25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9.76% 股份，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

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本次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票价格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本次发行时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包括特种干式变压器和标准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一体化逆变并网装置、SVG 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含风能、太阳能、智能电网等）、高端装备（含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节能环保（含高效节能）、工业企业电气配套、基础设施、民用住宅、传统发电及供电、新型基础设施（含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领域，其中新能源-风能、高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等三个领域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重点应用领域。除上述主要产品之外，公司其他产品及业务包括工业软件开发与服务、安装工程业务和装备业务。

（二）发行人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市场地位及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公司在干式变压器细分行业的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是全球干式变压器行业优势企业之一，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多年以来产品性能、质量和定制化能力均获得主要客户的认可，公司已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东芝三菱电机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移动、中国铁路工程集团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是行业内拥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包括特种干式变压器、标准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因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等特点，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尤其是为新能源-风能、高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定制化开发的特种干式变压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先进性。

1、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市场地位

干式变压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参数、生产工艺、质量稳定性等需求差异较大，因此我国干式变压器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大部分

企业主要生产中高端产品，而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产品结构及客户群体不同。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及公司产品实际产量计算，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产量占国内干式变压器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伏安

年份	中国干式变压器总产量（注）	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产量	占比
2018年	26,870.00	2,072.50	7.71%
2017年	25,443.00	1,789.42	7.03%

注：中国干式变压器总产量包括低端、中端、高端等产品数据，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其中2018年为预测值。

上表统计数据为我国干式变压器总产量，有关数据无法代表公司在干式变压器的中高端市场占有率情况。干式变压器中高端市场主要为新能源-风能、高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等领域，目前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在该等领域已占有一定市场份额，获得主要客户的较高认可，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已应用于国内累计50多个风电场项目、100多个光伏电站项目以及30多个城市的110多个轨道交通项目；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已出口至全球70多个国家及地区，已应用于境外累计300多个发电站项目、5个轨道交通线项目，直接或间接出口至境外风电场项目达8,300多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干式电抗器产品已累计发货约19万台，其中，约18万台应用于国内外5万多个风力发电的风塔，5,600多台应用于约1.5GW光伏电站项目，4,700多台应用于工业变频器配套和工业整流电源系统配套项目，900多台应用于轨道交通牵引系统配套项目，产品出口到全球近10个国家和地区。

2、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在重点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1）在新能源-风能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自2006年开始研发及生产风电干式变压器，拥有10多年的研发、设计、制造、检试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和技術积累，在新能源-风能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可根据客户的各类需求定制化开发新能源-风能领域的特种干式变压器产品，目前已成功研发了100多个型号的风电干式变压器，公司

该类产品因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性价比高、交付及售后服务能力强等优势，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外少数可为新能源-风能领域生产风电干式变压器的企业之一，是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的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的风电干式变压器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在风能领域的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7,338.71万元、47,604.60万元、54,783.9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1.56%，其中公司对前述三家风机制造商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24,082.13万元、43,523.23万元、49,557.04万元，逐年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45%。

根据彭博新能源统计数据，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风机制造商	市场占有率	风机制造商	市场占有率	风机制造商	市场占有率
1	维斯塔斯 (VESTAS)	15.82%	维斯塔斯 (VESTAS)	20.30%	西门子歌美飒 (SIEMENS Gamesa)	18.34%
2	西门子歌美飒 (SIEMENS Gamesa)	14.48%	金风科技	14.21%	维斯塔斯 (VESTAS)	14.86%
3	金风科技	13.59%	西门子歌美飒 (SIEMENS Gamesa)	10.95%	金风科技	10.81%
4	通用电气 (GE)	12.14%	通用电气 (GE)	10.02%	通用电气 (GE)	9.46%
5	远景能源	9.52%	远景能源	7.40%	Enercon	5.98%
	合计	65.55%	合计	62.88%	合计	59.45%

数据来源：彭博新能源

根据上表，2019 年公司在风能领域的主要客户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在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市场的占有率合计达 42.44%。根据彭博新能源及公司统计数据，2019 年公司向前述三家主要客户发货的风电干式变压器产品对应的装机容量占其当年在全球新增的装机容量总额（含配套油浸式变压器的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 28.92%、24.83%、4.85%。2020 年 1-6 月公司承接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的风电干式变压器订单金额大幅增长，若按照该等订单发货规模测算，其对应的风电装机容量占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2019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总额（含

配套油浸式变压器的装机容量)的比例达 17.20%。

在新能源-风能领域的干式变压器市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最主要竞争对手为西门子（SIEMENS）、ABB、SGB，其中：在亚太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西门子（SIEMENS）、ABB、SGB、顺特电气、特变电工等；在欧洲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西门子（SIEMENS）、SGB 等；在北美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西门子（SIEMENS）、ABB 等。

综上，在新能源-风能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2）在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深耕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轨道交通领域定制化开发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该产品因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性价比高、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广、交付履约能力强等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在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的干式变压器市场，全国区域优势企业包括金盘科技、顺特电气、特变电工、江苏华鹏等；此外，北京区域优势企业增加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区域优势企业增加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2019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及公司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底公司生产的干式变压器产品已应用于全国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40个城市中的34个城市。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及公司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线路（含新开延伸段）数量达50条，其中应用公司该类产品的新增运营线路达21条，占比由2017年的33.33%上升至2019年的42%。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5,111.78万元、23,527.20万元、21,372.48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92%。

根据 RT 轨道交通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变压器/整流器中标项目中标金额、中标项目数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企业	中标金额 (万元)	中标项目 数(个)	中标金额 占比
1	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注1)	20,881.87	9	28.60%
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32.63	11	19.77%

3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2）	11,778.66	6	16.13%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059.00	6	9.67%
5	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注1）	5,392.90	2	7.39%
6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5,336.60	5	7.31%
前六大中标企业合计		64,881.66	39	88.86%

注1：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变压器产品仅面向个别区域的轨道交通市场；公司主要产品面向国内外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市场，故招股说明书未将上述两家公司列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注2：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顺钠股份的子公司。

根据上表，2019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变压器/整流器招投标项目中，公司中标项目达11个，中标项目数量排名第1，中标金额排名第2（占比达19.77%），排名超过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顺钠股份、特变电工、江苏华鹏等。

综上，在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3）在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应用于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领域的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主要为移相整流变压器，系高压变频器（控制锅炉、电机高效节能的关键设备）的重要部件，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产品线丰富，能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该产品因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交付及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等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前五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的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东芝三菱电机的移相整流变压器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移相整流变压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5,751.55万元、17,417.99万元、19,373.2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90%，其中公司对前述三家中高压变频器厂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524.07万元、14,567.30万元、17,015.74万元，逐年较快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51%。

根据工控网统计数据，国内前五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高压变频器厂商	市场占有率	中高压变频器厂商	市场占有率
1	合康新能	13.3%	合康新能	13.3%
2	西门子（SIEMENS）	13.1%	西门子（SIEMENS）	13.9%
3	施耐德（Schneider）	12.8%	施耐德（Schneider）	12.5%

4	东芝三菱电机	10.0%	东芝三菱电机	9.7%
5	ABB	7.2%	ABB	7.2%
	合计	56.4%	合计	56.6%

根据上表，2019 年公司在高效节能领域的主要客户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东芝三菱电机在国内中高压变频器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 35.8%。

在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领域的移相整流变压器市场，国内市场优势企业包括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盘科技、上海北变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中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

综上，在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3、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市场空间情况

(1) 在新能源-风能领域的市场空间情况

根据《全球风能报告 2019》，2019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60.4GW。根据公司调研数据，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配套的变压器中干式变压器占比达 50% 以上，假设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配套干式变压器占比为 50%，则 2019 年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30.2GW；公司 2019 年销售风电干式变压器总容量约 600 万 kVA，销售金额约 3.99 亿元，根据公司对风电干式变压器主要客户的调研数据，每 100 万 kVA 干式变压器配套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平均在 0.8GW-0.9GW 之间，假设全球每 100 万 kVA 干式变压器配套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平均为 0.85GW，则公司 2019 年销售风电干式变压器总容量 600 万 kVA 配套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5.1GW，即每 1GW 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市场价格约 0.78 亿元。经测算，2019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市场规模约 23.56 亿元，其中公司风电干式变压器的市场占有率约 16.9%。

根据《全球风能报告 2019》，预测 202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76GW。依据上述假定条件及测算，预计 202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市场规模将达 29.64 亿元；根据公司 2020 上半年已承接风电干式变压器订单金额情况，假设公司 2020 年风电干式变压器市场占有率较 2019 年提升 10%，即约 18.59%，经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风电干式变压器销售规模约 5.5 亿元。

根据彭博新能源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分别为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金风科技、通用

电气（GE）、远景能源、Enercon，2017年、2018年、2019年前五大风机制造商在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市场的占有率合计分别达 59.45%、62.88%、65.55%，行业集中度较高且逐年提升。

综上，随着全球风力发电行业的持续较快增长，以及全球风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将会逐步增加对其干式变压器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以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性价比高、交付及售后服务能力强等优势，在新能源-风能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

（2）在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空间情况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合计 968.77 公里，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 63 个城市规划的城轨交通线网在实施中，规划线路总长达 7,339.40 公里（不含已开通运营线路），2019 年新获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期主要为 5 年。

根据 2017-2019 年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干式变压器产品的部分销售合同金额及对应的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线路长度进行测算，轨道交通项目每公里配套的干式变压器产品采购金额约 74.36 万元，经测算，2019 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配套的干式变压器市场规模约 7.20 亿元（=968.77 公里*74.36 万元/公里）；我国正在实施中的规划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未来需新增配套的干式变压器市场规模达 54.58 亿元（=7,339.40 公里*74.36 万元/公里），鉴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主要为 5 年，因此未来 5 年内每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配套的干式变压器市场规模约 10.92 亿元（=54.58 亿元/5 年）。

根据 RT 轨道交通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变压器/整流器中标项目中公司的中标金额占比为 19.77%。假设公司 2020 年轨道交通干式变压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20%，预计公司 2020 年轨道交通干式变压器销售规模约 2.18 亿元（=10.92 亿元*20%）。

综上，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以质量优良、性能稳定、性价比高、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广、交付履约能力强等优势，在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会稳步提升。

（3）在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领域的市场空间情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高压变频器的市场规模为133亿元。根据公司对部分移相整流变压器主要客户的调研数据，其采购的移相整流变压器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在18%-26%之间，假设我国高压变频器行业配套采购的移相整流变压器总金额占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的比例为18%，经测算，2019年我国高压变频器配套的移相整流变压器市场规模约23.94亿元，其中公司移相整流变压器的市场占有率约8.09%。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预测2020年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为141亿元，则2020年我国高压变频器配套移相整流变压器市场规模将达25.38亿元。

根据工控网统计数据，2018年、2019年国内前十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84.2%、85.6%，行业集中度较高且逐年提升。

综上，随着节能环保领域的中高压变频器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优势企业将会增加对其移相整流变压器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以质量优良、性能稳定、交付及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等优势，在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会稳步提升。

(4) 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将持续提升

目前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生产线接近满负荷运作，2019年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干式电抗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5.81%、91.13%。

公司海口数字化工厂已于2020年6月建成并试运行，将于2020年10月正式投入运营，达产后年产能为800万kVA干式变压器，将逐步置换海口生产基地原有的干式变压器年产能670万kVA，公司将新增干式变压器年产能130万kVA。

本次募投项目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是在海口数字化工厂经验基础上建设的数字化工厂，预计2025年建成达产，年产能为干式变压器1,900万kVA、干式电抗器100万kvar，将逐步替换上海、武汉等其他生产基地原有的干式变压器年产能800万kVA、干式电抗器98万kvar，公司将新增干式变压器年产能1,100万kVA。

基于以上情况，未来六年在海口数字化工厂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合计增加干式变压器年产能1,230万kVA，较公司现有干式变压器年产能提升57%，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生产及交付能力将持续提升。此外，公司上述数字化工厂的建成投产，将显著提升公司产品设计、制造和运营管理能力，

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实现为客户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定制化生产，进一步增强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竞争力。

综上，随着新能源-风能、高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等重点下游应用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步增长；随着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与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将不断增强，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三）发行人突出的竞争优势是未来不断成长的内在动力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上海鼎格等研发平台以及各事业部及有关部门下设的研发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 301 人，占公司总人数 17.16%，专业领域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工艺、试验、质量控制以及制造模式转型升级等方面，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12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2 项核心技术、154 项专利、30 项软件著作权；参与制定 7 项国家、行业或省级标准；独立承担完成 22 个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及产品设计能力，通过熟练掌握的产品设计仿真技术，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产品数据库，实现数字化设计，可提高产品设计的准确性及效率，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公司自主研发的 4D 智能设计平台架构，集成了多个设计工具和仿真软件，可对产品性能进行电磁场、机械场、热流场、声学场等方面的仿真验证；公司设立了 CNAS 实验室、美国 UL1562 标准试验室、模拟 E2/E3 环境实验室、极限温度 C2/C3 气候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具备相关产品及其原材料、零部件的综合检验与试验能力。

2、市场和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干式变压器细分行业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是行业内拥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的优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因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等特点，已获得市场及主要客户的认可，尤其是为新能源-风能、高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等领域的优质客

户定制化开发的特种干式变压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先进性。目前，公司已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东芝三菱电机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东芝三菱电机等客户就产品质量及履约方面给予公司多项供应商奖项。

在风能领域，公司已成为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的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等的风电干式变压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轨道交通领域，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已应用于全国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 40 个城市中的 34 个城市；在高效节能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前五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的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东芝三菱电机等的移相整流变压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干式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经验丰富，凝聚力强且较为稳定，多数成员在公司工作二十年以上，部分成员为公司从国内外引进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在核心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由研发、运营、销售、财务、生产、采购、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方面人才组成的管理团队，积极推进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工作，注重成本与质量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绝大多数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忠诚度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为公司创始人，拥有二十多年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技术创新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制定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以运营板块和发展板块驱动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已建立现代化精益生产管理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以及拥有良好的供应链配套能力。

（1）精益生产管理体系

2013 年公司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的自动化产线及物流仓储系统建成投产；2016 年公司自主研发并实施 MES 系统，形成了完整的生产制造信息化平台；2017

年公司设立智能科技研究院进行数字化系统的研发和实施；2018 年公司建成“企业运营管理数字化平台”，构建了完整的生产和运营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两化融合”；2020 年 6 月公司海口数字化工厂建成并试运行，实现了从产品设计、生产、交付到售后的全面数字化制造模式变革，将有效提升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的性能、质量、交付和服务能力，以及为客户提供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定制化生产的能力。

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精益生产管理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全面推动精益生产，实现从客户需求到交付的全过程有效控制，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成本，进而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按照 ISO 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及公司产品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过程管理评估系统和质量分析控制工具等，对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的严格控制，从供应商、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实现质量检测全流程覆盖，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实施的 MES 系统提升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通过采用自动化设备提升产品零部件品质的一致性，通过 ERP 系统与 MES 系统的融合实现质量控制管理的精细化。

（3）供应链配套体系

公司依据贴近市场及主要原材料产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原则，先后建设了海口、武汉、上海、桂林生产基地，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在采购方面，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和管控，依据对原材料的技术要求，通过样品测试、现场评估、少批量多批次试用等方式深入评估供应商，保障高品质原材料的供应，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整体配套能力和高品质原材料供应能力。此外，公司结合供应链资源、供应商运输资源、第三方物流仓储和运输资源，形成了有效的短周期、低成本的运输配送体系，提高了公司及时供货能力。

5、完善的营销及服务体系

公司已在全国搭建了完善的营销体系，销售团队较为稳定，多数销售骨干人员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且核心骨干均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忠诚度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重点城市共设有 41 个营销网点；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配备了相应营销人员和售后服务工程师，可随时掌握市场的需求信

息和快速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将公司产品引向市场并提供售后服务保障。

公司在香港、美国设有海外营销中心，负责亚太、美洲、欧洲等市场的拓展、销售工作。经过多年海外业务拓展，公司已与全球主要风电制造商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通过深刻理解、研究前述客户需求以及提供相应解决方案，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订单需求。此外，公司在现有客户结构基础上，持续加强海内外多元化市场的合作与拓展，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以数字化转型后的生产制造能力，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四）本次募投项目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助推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均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将结合海口数字化工厂设计及建设经验，建成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数字化工厂，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一方面，将扩大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海口数字化工厂的实施经验充分应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并进一步升级制造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的数字化程度。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将重点研发智能型产品和智能化系统，丰富公司高端产品种类，提高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将提升公司研发软硬件设施配置，持续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1、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30,000	2.28%
2	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41%
3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377	0.75%

2、核查方式

根据查阅相关股东工商资料、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证明等文件，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3、核查结果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Y4621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9666
2	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0332	亭林资本（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285
3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S487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 1675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廖来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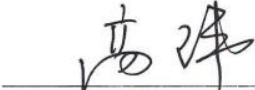

苗淼


陆颖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高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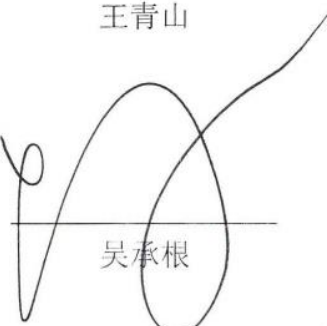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总裁: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苗淼、陆颖锋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苗淼 陆颖锋
苗淼 陆颖锋

法定代表人（签名）：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3301040157136
2020年9月21日